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4〕28号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桂林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春季学期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任课资格认定是保证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我校教师独立承担各类课程或者教学环节(含理论课、实验实训课、专业或者教育实习指导、毕业论文或者设计指导等)教学任务的资格。

第三条 凡首次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应取得任课资格。各二级学院应当将教学任务安排给经任课资格认定的教师担任。

第二章 认定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下列人员须参加并通过任课资格认定:

- (一) 每年新入职的专职教师;
- (二) 首次聘任的“银龄教师”;
- (三) 首次聘任的外籍教师;
- (四) 首次聘任的外聘兼课教师;
- (五) 首次认定的校内兼课教师。

第五条 申请任课资格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或者讲师（中级）以上职称；

(二) 独立承担的教学任务与所取得学位或者职称的学科专业相符，并系统掌握本学科或者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或者本专业的最新成果；

(三) 熟悉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大纲、内容、要求、教学方法及实验实训操作技能；

(四)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的新入职人员，须在聘任合同或者协议中承诺入职 3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 具备学校已有规章制度中涉及认定对象的其他聘任或者兼课认定条件。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任课资格认定工作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须参加认定人员的聘任或者兼课认定工作相结合。原则上，在完成相关人员聘任或者兼课认定工作后，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于每年春秋两学期各开展 1 次任课资格认定。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桂林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

(二) 学院考核。各二级学院根据应聘或者兼课认定过程中组织面试及试讲情况，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与能力作出综合评价意见。

(三)学校备案。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在各二级学院的综合评定意见基础上进行备案。

第八条 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任课资格：

(一)触犯国家法律或者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三)造成严重以上教学事故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任课资格的；

(五)连续两学年不承担教学任务的；

(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

(八)教学效果较差；

(九)违反学校规定，不服从学校管理。

第九条 被撤销任课资格的教师，可在被撤销满一年后向开课学院重新申请任课资格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桂林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申请表

开课学院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后学历及专业							
最高学位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高校教师资格证号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证号					
签订聘任合同时间							
参加岗前培训情况							
拟承担课程或者教学任务							
开课学院对申请人教学水平与能力的综合考核意见	(根据应聘试讲或者兼课认定试讲情况等综合评定)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开课学院各存 1 份。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